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派付末期股息及 為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茲提述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及2020年度報告，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0年度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1.85元(含稅)。2020年度末期股息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相關匯率按照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包括該日，即股東週年大會宣派2020年度末期股息當日)之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即人民幣0.82618元兌1.00港元)。故此，派發2020年度末期股息每10股H股人民幣1.85元相等於2.239港元(含稅)。

根據二零零八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向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境外H股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以及其他實體或團體)派發2020年度末期股息前，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應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H股持有人的2020年度末期股息將不會代扣所得稅。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有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且2020年度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對於本公司股東身份的確認為及因本公司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本公司已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2020年度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H股持有人。收款代理人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支付經扣除適用稅項後的2020年度末期股息。有關支票將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該股息的H股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就持有及出售本公司H股所產生的稅務後果，股東務請諮詢其稅務顧問。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